我市跨境人民币收支规模创新高

本报讯（记者 高海波　**通讯员** 郭玲玲　赵浩）今年以来，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导向，多措并举，推动跨境人民币新政策落地见效，让政策红利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前5个月，我市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同比增长193.4%，达38.36亿元，创历史新高，居全省第二位。

该支行持续加强与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部门的协同联动，为共同做好政策宣讲和政策落地提供机制保障。与漯河市银行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自律机制各成员单位共同商议，出台《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便利化实施方案》，从全市选出首批10家长期稳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市级优质企业及10家还未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重点培育企业，为其提供个性化、便利化跨境金融服务。

为让更多的涉外企业知晓跨境人民币政策，该支行联合漯河市银行外汇与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自律机制召开全市落实六部委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暨跨境金融服务宣讲会。同时，组织工作专班深入企业，将政策送上门，建立银企面对面沟通、问题“一对一”解决、常态化业务跟进机制，打通跨境人民币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该支行指导农业银行漯河分行为省级优质企业——漯河市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办首笔跨境人民币便利化业务，简化流程，为企业节约办理时间；先后指导辖内4家涉外企业首次开办跨境人民币业务。

金融
主办：漯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漯河银保监分局
漯河日报社
协办：漯河市银行业协会
漯河市保险行业协会
金融行业投诉热线：
0395-3185256
13721309150

中国人寿

推出国寿福系列保险产品

国寿福（盛典版）系列保险产品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健康险中的旗舰产品，深受广大客户的喜爱。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该产品也在不断迭代升级，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优质保险产品的需求。此次中国人寿推出的国寿福（盛典版）系列保险产品疾病保障更多样，保障功能更齐全，投保责任更灵活，守护更贴心，是客户满足健康保障需求的理想之选。

国寿福（盛典版）系列保险产品包含国寿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盛典版，A款）、国寿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盛典版，B款）两款产品，客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选择。以国寿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盛典版，A款）产品为例，该产品具有以下四大亮点：第一，疾病保障更多样；第二，保障功能更齐全；第三，投保责任更灵活；第四，守护更贴心。

据了解，中国人寿另有国寿少儿国寿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盛典版）产品同步上市。详情请咨询中国人寿客户服务热线95519或到当地中国人寿营业网点咨询。

本文相关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国寿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盛典版，A款）利益条款》、《国寿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盛典版，B款）利益条款》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为准。

中国人寿供稿

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新机制

——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正式挂牌侧记

去银行存钱结果买了保险，储户与银行有了纠纷；明明投了保，出险了却不能进入理赔程序，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各说各的理；银行卡还在手里，钱却被转走了，持卡人与银行之间到底谁负责任……这些曾让人头疼的问题如今都有地方解决了。6月1日，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以下简称市调解中心）正式挂牌。

在挂牌仪式上，河南银保监局二级巡视员、河南省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主任周曙光对我市调解中心的工作提出要求，要坚持高标准推进我市调解中心运作，坚持问题导向和源头治理，从根源上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据了解，市调解中心是在河南银保监局统筹部署下，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等部门的支持下，在漯河银保监分局的指导下，由市银行业协会和市保险行业协会共同发起成立的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具有落实漯河银保监分局关于消费纠纷协调化解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辖内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组织发展规划，推动金融纠纷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建设，协调跨行业、跨区域等重大典型金融纠纷案件调解工作等职能。

市调解中心挂牌成立并投入运作是贯彻落实“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精神的具体实践，是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重要举措，也是探索我市银行保险领域纠纷化解工作协同发展的需要。同时，标志着我市银行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工作进入新的阶段，步入更加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对于保护银行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行业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漯河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黄辉在挂牌仪式上表示，要充分发挥市调解中心“定纷止争”的作用，尽快实现调解工作高效稳妥开展，全力做好消费者与银行保险机构之间的纠纷化解，促进我市社会稳定和金融业健康发展。

李淑莹

漯河市政府金融网

发挥金融作用　服务实体经济
防范非法集资　稳定金融秩序

◆**信息服务：**提供全市金融动态（包括通知公告、工作要闻、金融机构动态、企业信用信息、金融人才招聘等内容）。

◆**网上办理：**企业可以通过“漯河市政府金融网”上报后备企业申请、融资申请，进行网上咨询和投诉举报。后备企业申请或融资申请信息提交后，首先由市政府金融办对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根据情况转交至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将直接通过网络向申请提交企业进行反馈。

◆**政务公开：**提供行政许可和便民服务事项信息（包含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受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

◆**咨询服务：**提供法定工作日时间内公众、企业网上咨询和投诉举报服务。

◆**意见收集：**为不断改进金融工作，我们在网站开设了意见专区，欢迎大家对全市的金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登录路径：**登录“漯河市政府金融网”（http://www.lhjrw.gov.cn）即可访问。同时，可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手机App客户端或关注微信公众号。

联系电话：5349066
电子邮件：luohejinrong@sina.com

注册会计师服务团漯河分团

到漯河职院开展服务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杨光）近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了“注册会计师服务团助力高校发展”服务活动，组织河南省新助力·注册会计师服务团漯河分团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从会计审计、法律咨询、行业入职、青年就业规划等方面为大学生提供服务。

活动开始后，服务团向学院师生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介绍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历程和职业前景，向学生们讲解注册会计师的报考条件和事项，并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优势及各事务所的通讯方式等内容印制成宣传册，发放给学生，鼓励他们积极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欢迎他们到事务所学习实践，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储备。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汽车分期　已签约汽车品牌有宝马、奔驰、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一汽丰田、别克、一汽大众、领克、起亚、蔚来、特斯拉、吉普等。
车位、家装分期　全市各品质楼盘车位均可续作车位分期。已签约家装公司有宇美家装、浩天家装等。
优客分期　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金融、通讯、媒体等重点行业客户；公积金缴存、优质房产等优质财力客户；住房按揭、代发薪等行内优质客户。
●额度专享：优客分期最高额度30万元，汽车分期最高额度80万元。
●期限丰富：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任您选择，有效缓解还款压力。
●费率低：汽车分期部分车型可享受厂商贴息，其他分期产品每万元每日最低0.83元。
●用途广：购车、装修、家电、婚庆、留学、旅游……各种日常消费所需，通通都能满足。
●办理快捷：申请资料简便，到账速度快，汽车分期最快可实现当天放款。
温馨提示：中国银行漯河分行从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办理分期业务，凡符合条件客户均可直接到全市任意营业网点申请办理。　联系电话：0395-3566053

司法部中国银保监会负责人

就《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答记者问

2021年1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737号国务院令，公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中国银保监会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条例》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性工程，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出台有关文件明确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基本原则、工作机制、工作责任、具体举措和重点任务。近年来，面对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多发态势，各地区各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化解存量、遏制增量、防控变量，取得积极成效，但形势依然比较严峻。在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的同时，有必要提升行政处置效能，着力解决行政机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法律依据不足、手段不够等问题。出台《条例》，用法治的办法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有利于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各尽其责、通力协作的非法集资综合治理格局，对于防范化解风险，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问：《条例》是如何界定非法集资的？

答：《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该定义明确了非法集资的三要件：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条例》还列举规定了涉嫌非法集资的常见形式，以利于地方政府及时组织调查认定和依法查处非法集资行为，也便于公众及早识别、自觉远离、积极举报非法集资行为。

问：《条例》确定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原则是什么？

答：《条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明确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一是坚持防范为主。加强监测预警，各方按职责扎实做好商事主体登记、互联网及广告管理、资金监测等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集资风险并切断传播途径。全方位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非法集资，从源头上减少非法集资的发生。

二是坚持打早打小。赋予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和相应措施手段，明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防范和配合处置的职责，力争在萌芽阶段发现风险，在苗头状态化解隐患，防止小风险演化成大问题。

三是坚持综合治理。针对非法集资涉及面广、涉众性强的特点，在坚持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的同时，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落实部门监管职责，规定特定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义务，发挥基层自治组织、新闻媒体、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切实形成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格局。

四是坚持稳妥处置。明确非法集资的调查处置职责以及跨地区非法集资案件的管辖原则，赋予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调查处置手段，对各类风险分别采取不同措施。对非法集资资金清退作出规定，最大程度减少集资参与人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问：《条例》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和职责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等各方面的职责和义务。一是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有关单位参加的工作机制。考虑到乡镇工作的实际情况，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二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赋予其相应的调查处置权力和手段。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三是考虑到非法集资涉及各行业领域，与行业监管密切相关，要求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履行防范和配合处置职责。四是国务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银保监会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问：《条例》在加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金融是特许行业，一般工商企业一律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谁都不能“无照驾驶”。实践中，一些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欺骗、误导公众，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活动，成为非法集资高发领域。近年来，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等防范化解风险工作中，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一定成效。《条例》充分总结吸收各方面经验做法，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条例》还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予以重点关注，以便在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环节及时发现和防范非法集资行为。

问：《条例》在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和互联网信息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通过广告和互联网传播非法集资信息，是非法集资风险扩散、蔓延的重要渠道。为有效切断非法集资信息传播链条，《条例》对广告发布规则、相关部门职责等规定了针对性措施：一是禁止违法发布集资类广告信息。《条例》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二是明确监管职责。《条例》规定了市场监督管理、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电信主管部门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监测、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职责，以及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构建非法集资广告和互联网信息治理长效机制。三是压实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责任。《条例》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问：《条例》对加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有哪些要求？

答：早预警、早防控是实现非法集资打早打小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依托信息化技术、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力量，不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国家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已上线运行，绝大部分省份已采用技术手段开展大数据监测预警；线下群防群治深入推进，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实施以来，各地共收到群众举报线索9万余条，经核实已对近5000条进行奖励。已连续多年开展全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并处置了一批苗头性风险。

基于上述实践，《条例》构建了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一是建立健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和预警机制，加强大数据监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推动建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促进地方、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二是充分发挥基层力量作用。群防群治是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重要抓手，《条例》明确要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第一时间发现风险。三是抓住重点环节，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条例》规定的防范非法集资义务。

问：《条例》规定了哪些行政调查、处置措施？

答：为及时有效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明确赋予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处置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相关手段措施。具体包括：在调查阶段，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权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调查取证，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资料并依法予以封存，依法查询有关账户，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等；在处置阶段，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权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有关人员出境等。采取上述措施，旨在防止非法集资人挥霍、转移资产或者逃离出境，为处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此外，对涉嫌犯罪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问：《条例》对非法集资资金清退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坚持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明确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条例》明确了清退资金的来源，包括：非法集资资金余额、收益，非法集资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以及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为尽可能多地向集资参与人清退资金，《条例》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条例》沿用《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以下简称《取缔办法》）有关规定，明确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问：《条例》在明确法律责任、加大惩处力度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加大对非法集资相关责任主体的惩处力度，形成有力震慑，《条例》规定：一是在惩处对象方面，除非法集资单位和个人外，还对非法集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进行处罚。同时，对未履行非法集资防范义务的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予以处罚。二是在处罚种类和处罚力度方面，按照处罚力度与危害程度相匹配原则，规定给予警告、处以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加大处罚力度，对非法集资人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对非法集资协助人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等。

问：为何要废止《取缔办法》？

答：随着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目前《取缔办法》关于非法金融活动处置的部分内容在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已有较为明确的规定。《条例》又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等作了相应规定，对于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擅自从事发放贷款、支付结算、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条例》明确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进行处置；同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防范和处置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条例》作出上述规定后，《取缔办法》内容已被有关法律法规涵盖，因此，《条例》施行时，《取缔办法》同时废止。**据司法部网**